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鉴于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继续开展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合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由财务公司提供存贷款及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承兑汇票等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合作。此次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石桂峰、孙剑非、陶海荣

2021年4月29日